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7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持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3.1146万元受让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双健投资”)持有的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本公司与星双健投资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星双健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增持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74)。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拓”)参股投资的普灵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灵生物”)拟开展A2轮融资,其中,本公司控股企业苏州星未来基金拟以增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完成后,本集团(以下简称“苏州星未来基金”)拟现金出资人民币750万元认缴普灵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8.245.61元。经审议,鉴于投资策略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拓作为普灵生物本轮融资前的存续股东放弃行使就普灵生物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30,506.79元(其中包括前述苏州星未来基金拟认缴部分)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文件等。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控股企业苏州星未来基金超过10%的财产份额,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苏州星未来基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连方、本次上海复拓就苏州星未来基金拟认缴之普灵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放弃行使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但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星未来基金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中包括前述苏州星未来基金拟认缴部分)不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连/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对外投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4-075)。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7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武汉健嘉康复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

●截至2024年5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武汉健嘉康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

●反担保安排:将由武汉健嘉康复的另一方股东武汉诚和瑞健康质押其持有的武汉健嘉康复30%的股权、武汉健嘉康复(即债务人)抵押其在建工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4年5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5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50%,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5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武汉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健嘉康复”)于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20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

武汉健嘉康复的另一方股东武汉诚和瑞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诚和瑞健康”)将质押其持有的武汉健嘉康复30%的股权、武汉健嘉康复(即债务人)将抵押其在建工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武汉健嘉康复成立于2023年6月,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法定代表人为王赫女士。武汉健嘉康复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餐饮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紧急救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2024年5月30日,武汉健嘉康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系健嘉医疗之控股子公司)、武汉诚和瑞健康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根据武汉健嘉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92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8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736万元;2023年,武汉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315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由健嘉医疗为武汉健嘉康复于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20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等融资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武汉健嘉康复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债权人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本合同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718,124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4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50%;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5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7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复星禅医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3.1146万元受让星双健投资持有的佛山星莲护理院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复星禅医将有佛山星莲护理院的股权比例将增至100%(本次交易前为51%)。

●由于本公司与星双健投资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星双健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复星禅医与星双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佛山复星禅医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3.1146万元受让星双健投资持有的佛山星莲护理院49%的股权(对应佛山星莲护理院注册资本人民币490万元,其中星双健投资已实缴出资人民币325.85万元、未实缴出资人民币164.15万元)将由佛山复星禅医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约定实缴。

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未经审计)人民币26.7645万元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3.1146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复星禅医持有佛山星莲护理院的股权比例将增至100%(本次交易前为51%)。本次交易前后,佛山星莲护理院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佛山复星禅医拟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由于本公司与星双健投资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星双健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分别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批准后,提请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佛山星莲护理院成立于2021年1月,注册地为广东省佛山市,法定代表人为赵晓东先生。佛山星莲护理院定位为医养融合高端养护院,可为需要专业照护服务的高龄护理、病后康复、认知障碍等老年人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佛山星莲护理院于2023年10月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床位数100张,计划设置内科、康复医学科等多个科室。截至本公告日,佛山星莲护理院尚处于开业筹建阶段,已完成建设施工、内部装潢、验收取证等筹备工作,预计将于2024年第四季度投入运营。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紧随本次交易交割后(预计)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佛山复星禅医	510	51%	1,000	100%
星双健投资	490	49%	-	-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佛山星莲护理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万元;2022年,佛山星莲护理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9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8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佛山星莲护理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3万元;2023年,佛山星莲护理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9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5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30日,佛山星莲护理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万元;2024年1至4月,佛山星莲护理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利润总额人民币-3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未经审计)人民币26.7645万元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3.1146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星双健投资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尼先生。星双健投资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星双健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上海助立投资有限公司(系复星高科技控股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郭广昌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星双健投资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星双健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4,55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42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4,975万元;2023年,星双健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290万元。

由于本公司与星双健投资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星双健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

佛山复星禅医现金出资人民币13.1146万元受让星双健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49%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90万元)。

2、支付安排

佛山复星禅医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星双健投资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其他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应于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权益和产生的利润及亏损即由佛山复星禅医享有和承担,星双健投资依据标的公司章程对标的公司所应承担的股东义务及责任亦全部由佛山复星禅医享有和承担。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解决,该(等)诉讼由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5、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终止和解除

(1)如转让双方一致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2)若佛山复星禅医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且逾期超过20日,星双健投资有权终止本协议。

(3)若星双健投资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转让义务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20日,佛山复星禅医有权要求星双健投资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佛山复星禅医系一家集医疗、康复、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大型综合性医院,本次交易旨在深化本集团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在医养结合方面的实践和经验积累,同时也有利于佛山复星禅医强化对佛山星莲护理院中高端医养服务业务开展所需的专业优质医疗资源的覆盖和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复星禅医持有佛山星莲护理院的股权比例将增至100%(本次交易前为51%)。本次交易前后,佛山星莲护理院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分别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批准后,提请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分别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宁波复瀛拟出资人民币7,047万元、5,989万元分别受让复星高科技已认缴且实缴的苏州基金份额人民币6,400万元、天津基金份额人民币5,25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50万元、148万元分别受让复星高科技已认缴且实缴的苏州星晨(即苏州基金之GP)财产份额人民币296万元、天津星耀(即天津基金之GP)财产份额人民币148万元。该等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分别持有苏州基金33%、天津基金33%、苏州星晨75%、天津星耀75%的认缴份额。截至本公告日,该等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3年5月5日,本公司与顺德科创集团及关联方联合健康险签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顺德科创集团拟共同参与认购联合健康险新增发行股份。鉴于联合健康险总部位中长期规划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顺德科创集团拟不再参与认购联合健康险新增股份,而由南沙科金作为新投资方参与本次增资。据此,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顺德科创集团及联合健康险共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合同》;同日,本公司与南沙科金及联合健康险共同签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南沙科金拟合计出资人民币49,776.64万元认购联合健康险共计19,444万股新增发行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444万元),其中:本公司、南沙科金拟各自出资人民币24,888.32万元分别认购联合健康险9,722万股新增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722万元)。该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联合健康险约14.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增资已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220.58万元受让复星健控持有的复健基金管理公司4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复星财务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时任关联方南钢联合以其计入民币17,299.0669万元向海南矿业、沈阳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复星财务公司合计9%的股权,并放弃对上述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间,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1,135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2,560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127
接受关联方房屋出租及物业服务	4,00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036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3,979
本集团存置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的日最高额	193,632
复星财务公司授出信用额度并由本集团使用的日最高额	15,029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十、释义

GP	指	普通合伙人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	指	佛山复星禅医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3.1146万元受让星双健投资持有的佛山星莲护理院49%的股权
标的股权	指	于本次交易前,星双健投资持有的佛山星莲护理院49%的股权
佛山复星禅医	指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佛山星莲护理院、标的公司	指	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权益,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复健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健控	指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4年5月31日,控股子公司佛山复星禅医与星双健投资签订之《股权转让协议》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69)
联合健康险	指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沙科金	指	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顺德科创集团	指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基金为平行基金
苏州星晨	指	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基金为平行基金
天津星耀	指	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沱牌集团	指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星双健投资	指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并最终通过宁波天辉益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现金方式收购Nikkiso Co., Ltd持有的CRRT业务。

本次关联交涉及关联董事吴志敏、吴斌,故吴志敏、吴斌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涉及关联董事吴志敏、吴斌,故吴志敏、吴斌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31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陈云俊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31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益医疗”)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发来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天益医疗共同投资以现金方式收购Nikkiso Co., Ltd(以下简称“NKS”)持有的CRRT业务(以下简称“标的业务”)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出具承诺函的原因

天益医疗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控制的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辉益”)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并最终通过宁波天辉益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现金方式收购Nikkiso Co., Ltd持有的CRRT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为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就本次收购标的业务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控制的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现金方式收购Nikkiso Co., Ltd持有的CRRT业务后,相应业务将不会对天益医疗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后五年内,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将新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天益医疗、将相应业务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天益医疗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本函经本人签署后即生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益医疗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董事吴志敏、吴斌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涉及原承诺的变更、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合规的表决程序,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益医疗”)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辉益”或“SPV B”)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益医疗将持有宁波天辉益20.87%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宁波天辉益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买方”)于2024年5月30日在德国汉诺威与Nikkiso Co., Ltd(以下简称“NKS”或“卖方”)签署正式协议,将以现金方式收购NKS持有的CRRT业务(以下简称“标的业务”),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为4,354万欧元。

标的业务具体包括:(1)NKS持有的Nikkiso Europe GmbH(以下简称“NEG”)100%股权以及Nikkiso Critical Care Medical Supply (Shanghai) Co., Ltd(以下简称“NMS”)100%股权;(2)NKS下属公司Nikkiso Medical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NMT”)持有的标的业务相关资产;(3)NKS持有的CRRT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本次交易前标的业务(交易不包含交易前卖方在相关主体中运营的长期血液透析业务(“HD业务”))归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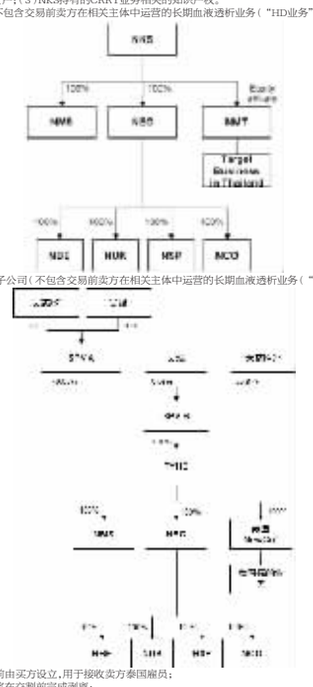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含交易前卖方在相关主体中运营的长期血液透析业务(“HD业务”))股权结构如下:

注:1、泰国NewCo将在交割前由买方设立,用于接收卖方泰国雇员;

2、NUK和NCO下的HD业务将在交割前完成剥离;

3、SPV A指吴志敏、吴斌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天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说明

天益医疗本次拟向宁波天辉益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宁波天辉益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天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润益”或“SPV A”),宁波天润益由天益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吴斌共同投资设立,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本次关联